附件3

巴南区2022年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

面试应试人员疫情防控须知

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，为保证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所有考生均应申领“渝康码”和国家大数据行程卡，并随时关注“两码”状态。每天自行测量、记录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上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。

二、面试当日，所有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面试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，下同）结果，且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其中：市外来渝返渝考生，除符合重庆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外，能提供重庆市外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（采样时间为面试前48小时内），抵渝后须在面试前24小时内再做1次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方可参考；若不能提供市外核酸证明的，抵渝后须在面试前3天内做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）且结果为阴性方可参考。请考生根据面试时间合理安排，开展核酸检测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三、**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面试，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：**

（一）面试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二）属于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三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（四）面试前10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（五）考试前10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实施静态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。

（六）考试当日，重庆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（非绿码）的考生。

（七）考试当日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（八）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因体温≥37.3℃，或出现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评估后，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及时送医就诊，并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赴考点参考时，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考生在考点所在地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，外出时佩戴好口罩。

六、考生应按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环节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进出考点考场和面试全程均须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七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八、考生面试时签署承诺书（见附件）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如因不符合面试疫情防控要求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参加面试的，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 附：巴南区2022年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疫情防控承诺书

附件：

巴南区2022年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

面试应试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巴南区2022年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面试应试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须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；

（二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

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时间：